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 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00148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

(376550000A_1100148211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,延後取

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辦

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1/07/28文章 10:18:19 章

第1頁,共1頁